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醫師收文	113.11.25
字 號	
函 檔	113995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100054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28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曾巧旻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3年11月14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3年11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15日FDA管字第1139083469號函暨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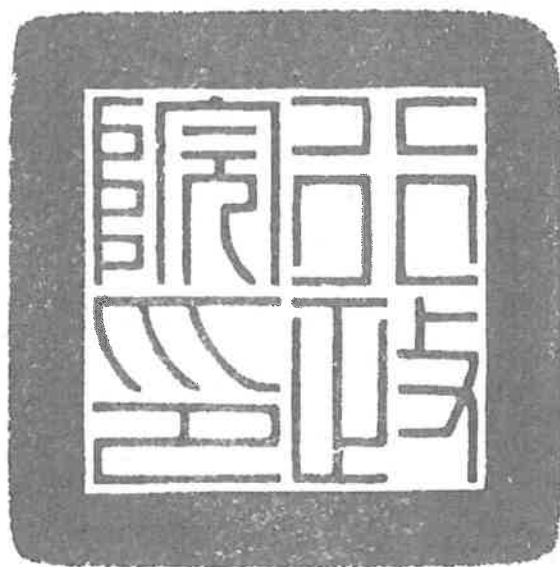
楊 樹

2023.11.25

附件 1133161844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 卓榮泰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9、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新增
350、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 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